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碑林分局指挥大厅情指行家俱设备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安悦逸美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采购单位）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悦逸美商贸有限公司

碑林分局指挥大厅情指行家俱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GR25-ZB-032），在碑林区财政局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悦逸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41976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司

乙方：（盖章）西安悦逸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瓦胡同小

1号楼2单元1703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南二环支行

账

号

104011130000003432

账

号

78620188000124934

电 话：

电

话：029-85330603

传 真：

传

真：029-85330603

签约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签约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合同通用条款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F								
1	指挥台	芬满	1000*750*850	席	5	12600	63000	无
2	控制台 (核心产品)	芬满	2885mm*2545mm*970 (750)mm	席	6	31000	186000	无
3	指挥椅	芬满	650*640*1210	把	5	900	4500	无
4	控制椅	芬满	650*640*1030	把	24	780	18720	无
2F								
5	调度台	芬满	1000*750*850	席	3	12600	37800	无
6	调度台	芬满	1100*750*850	席	8	12600	100800	无
7	指挥椅	芬满	640*750*1210	把	3	900	2700	无
8	调度椅	芬满	630*605*950	把	8	780	6240	无
9	合计	肆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419760.0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符合国家标准工艺材料制造, 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二) 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 甲方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及技术资料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送货安装完毕。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五、质量验收

(一)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收货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到货验收单。

(二) 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 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有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 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需求方、甲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六、售后服务

(一) 乙方需提供为期 5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负责产品终身维修，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二) 乙方对甲方的维修、退换货要求, 应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积极配合处理。

(三) 其他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事宜。

七、资金结算

合同总额为 419760.00 元。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 乙方连同货款发票、采购合同、货物验收交接单等相关材料送交需求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 ¥419760.00 元。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甲方、需求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 0.002% 计算,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0.003%。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而由此给甲方、需求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 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0.0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0.002%。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时, 可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仲裁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 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 1 小时

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2 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抗力影响持续 3 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 乙方应专门对所供产品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按密级管理，不得泄。甲方有权收回与此次采购有关的资料。

(三) 需求方对合同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在交货日期前有追加采购的权力。

(四)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中止执行合同。

(五) 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